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索引	页码
鉴证报告	1-2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7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 (010) 6554 2288
telephone: +86 (010) 6554 2288

传真: +86 (010) 6554 7190
facsimile: +86 (010) 6554 7190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XYZH/2025BJAA1B0447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对后附的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州数码）关于募集资金 2024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执行了鉴证工作。

神州数码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编制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实施和维护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以及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询问、检查、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鉴证程序，选择的程序取决于我们的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神州数码上述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已经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神州数码 2024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神州数码2024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北京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者“公司”）董事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 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将本公司2024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536号），公司于2023年12月21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1,338.999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价格为每张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33,899.90万元，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已于2023年12月27日将扣除本次发行未支付的承销及保荐费(含税)金额8,162,000.00元后的余额1,330,837,000.00元于2023年12月27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33,899.9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1,295,335.90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327,703,664.10元。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于2023年12月27日出具了《验资报告》（XYZH/2023BJAA1B0324）。公司已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2,276.47万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60,575.84万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72,194.53万元。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余额为人民币22,624.72万元（含7天通知存款余额人民币19,600.00万元），与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的差异为人民币49,569.81万元，差异包括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余额人民币50,000.00万元，和现金管理收益、账户管理费/手续费等合计人民币430.19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文件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

根据管理办法并结合经营需要，本公司从2023年12月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2024年1月23日，公司、非全资控股子公司合肥神州信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 2024 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北京神州数码云计算有限公司、神州信创（北京）集团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首体科技金融支行及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同意增加全资子公司深圳神州数码云计算有限公司为募投项目“数云融合实验室项目”的实施主体之一，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新增开设相应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及办理其他相关事项。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神州数码云计算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首体科技金融支行及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均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管理规定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	账户名称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募集资金用途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首体科技金融支行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55900106310001	225,505,164.43	补充流动资金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首体科技金融支行	神州信创（北京）集团有限公司	110941664110001	120,000.92	信创实验室项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首体科技金融支行	北京神州数码云计算有限公司	110915322310000	392,007.78	数云融合实验室项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首体科技金融支行	合肥神州信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551907107210000	230,041.72	神州鲲泰生产基地项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双榆树支行	深圳神州数码云计算有限公司	110960389110000	0.00	数云融合实验室项目
合 计	-	-	226,247,214.85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2024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7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116,355,944.67 元以及已支付的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3,170,807.59 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上述置换均已实施完毕。

（二） 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7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将闲置募集资金中的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0 万元临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余额为人民币 50,000.00 万元。

（三）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 2024 年 1 月 17 日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决定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9.4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现金管理的余额为人民币 19,600.00 万元。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投项目的情况。

五、 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注1）		132,770.3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22,276.47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0,575.8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募集资金支付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承诺投资项目									
神州鲲泰生产基地项目	否	57,755.00	57,755.00	16,314.55	16,314.55	28.25%	2026年12月26日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数云融合实验室项目	否	12,774.00	12,774.00	5,961.92	5,961.92	46.67%	2026年12月26日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信创实验室项目	否	23,942.00	23,942.00	0.00	0.00	0.00%	2026年12月26日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补充流动资金	否	39,428.90	38,299.37	0.00	38,299.37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33,899.90	132,770.37	22,276.47	60,575.84	-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超募资金投向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133,899.90	132,770.37	22,276.47	60,575.84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信创实验室在 2024 年主要聚焦于基础研究工作。这一阶段的研究目标是夯实基础，为后续的项目推进奠定坚实的基石。现有的设备和资源在经过前期的优化和调配后，已经能够很好地满足当前阶段的需求，因此 2024 年未产生支出。预计 2025 年，实验室将进入大规模投入阶段。届时，将需要采购先进的研发设备，以满足更高精度、更复杂实验的需求，进一步提升实验室的整体研发能力和创新水平。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7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变更数云融合实验室项目的实施地点为北京市和深圳市。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推进募投项目实施进度，满足公司募投项目实际需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9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同意增加全资子公司深圳神州数码云计算有限公司为募投项目“数云融合实验室项目”的实施主体之一，除上述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外，募投项目的投资总额、建设内容、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实施方式等均不存在变化。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7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116,355,944.67 元以及已支付的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3,170,807.59 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上述置换均已实施完毕。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7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将闲置募集资金中的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0 万元临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余额为人民币 50,000.00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7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决定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9.4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 2024 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现金管理的余额为人民币 19,600.00 万元。（均为 7 天通知存款，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或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募集资金披露也不存在其他问题。

注 1：“募集资金总额”为扣除发行相关费用（不含税）后的金额。

注 2：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和调整后的投资总额的差异系支付相关的发行费用。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的违规情形。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